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2022-006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2022年1月2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六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2年1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出席7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增补何晓云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增补何晓云女士为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及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以及公司有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审慎性原则,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财务状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资产负债表日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商誉、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计提减值准备和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合计22,697.16万元,转回或核销以前期间计提减值准备624.58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及商誉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

独立董事王晨明弃权的理由为:因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损失需要以会计师最终的审计结果和评估机构的测算为准,受疫情影响尚未到现场核验。

3.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2-009)。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2022-007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何晓云女士为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王晨明女士辞职离任,不再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的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何晓云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何晓云女士(简历附后)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候选人何晓云女士的任职资格将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其任职资格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何晓云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并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证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9日

附:何晓云女士简历

何晓云,女,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7月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何晓云女士曾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经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经理,现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2022-008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及商誉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及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及商誉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以及公司有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审慎性原则,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财务状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资产负债表日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商誉、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计提减值准备和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合计22,697.16万元,转回或核销以前期间计提减值准备624.5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2021年拟计提减值金额(人民币:万元)
应收款项	10,706.56
商誉	11,631.90
存货	358.70
减值转回	624.58
合计	22,072.58

其中对公司2021年度利润影响较为重大的三项减值计提情况如下:

(一)收购北京金汉王形成的商誉

1、商誉的形成

公司于2016年9月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34.36亿元,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北京金汉王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及投资并建设金汉王云计算运营中心,在股权收购环节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商誉1.96亿元。公司每年年末均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对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均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其中2018年度、2020年度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以商誉减值测试为目的,对金汉王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值,并出具相关评估报告,测试结果显示上述金汉王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高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不存在减值。

2、计提商誉减值的原因

(1)政策因素影响:2021年5月和11月,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分别印发了《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算力枢纽实施方案》、《贯彻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要求,推动数据中心和5G等新型基础设施绿色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1年10月,北京市发改委等部门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数据中心项目节能审查的若干规定》、《北京市进一步强化节能实施方案》。在上述相关政策因素影响下,面临电力资源稀缺以及能耗管控政策趋严的双重压力,金汉王数据中心项目电力增容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使得三期可建设机柜数量有所减少,公司判断金汉王商誉已经出现明显的减值迹象。

(2)市场因素影响:2021年全国范围内数据中心规划新增机柜总数约99.15万架,而2019年新增机柜总数约为50万架,数据中心机柜市场供应量在2021年出现大幅增长。而阿里云、华为云、腾讯云等公有云厂商作为传统数据中心最大的客户,在5G、云计算、物联网等新技术风向带来的数据量激增的情况下,其战略方向已经转变为自建数据中心或者数据中心基地项目,原先租用的第三方数据中心机柜销售价格从成本加成定价,转变为市场销售竞争性定价。经过公司管理层谨慎判断和预期,在合同执行期结束以后,结合数据中心机柜市场供需两方面综合考虑,未来五年机柜销售价格上涨空间不大,预计未来机柜销售收入将无法保持原预计增长率,从而影响金汉王的整体估值。

3、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对未来经营情况的分析预测,并与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和审计机构进行了初步的沟通确认,经测算,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中已确认的收购金汉王形成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商誉原值为19,516.42万元,本次拟计提减值11,631.90万元。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后,预计公司因收购金汉王所形成的商誉账面价值为7,884.52万元。

(二)山东省岚桥石化有限公司应收款项

根据2019年公司全资子公司舟山龙熠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与山东省岚桥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岚桥石化”)签订的买卖合同,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16,130.47万元合同债权尚未收回。公司财务部门根据目前诉讼进展、债务人及担保资产情况拟对该笔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11,291.33万元,公司于2020年已经计提减值准备1,613.05万元,2021年度拟补充计提减值准备9,678.28万元,情况如下:

1、诉讼进展

(1)2021年8月12日,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鲁11民初96号一审民事判决支持公司的债权主张,判决岚桥石化7日内清偿上述债务16,130万元。如岚桥石化不履行付款义务,公司有权将其已经获得的担保增信资产协商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资产情况如下:

叶成持有岚桥国际商业有限公司1.97%股权;

岚桥石化以其位于山东省岚桥石化有限公司厂区内的固定油罐共计40项;

(2)2021年11月16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驳回被告上诉请求、维持原判。

(3)终审判决生效后,公司向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1年11月25日强制执行立案审核通过。2021年12月6日,调解程序结束,转为正式执行立案,案号:(2021)鲁11执1203号。

(4)2022年1月14日公司收到岚桥石化判决后回款350万元,除此之外未获取其他回款及执行款项。

2、债务人及担保资产情况

(1)根据公司委托山东周智律师事务所对债务人岚桥石化所开展的法律调研情况反映,岚桥石化已被众多债权人在多家法院诉讼、执行,名下资产已被反复查封、冻结,对其执行追索存在一定难度。

(2)2021年11月8日,公开信息披露岚桥国际商业有限公司的重要子公司岚桥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18岚桥MTN001”未能按期兑付,构成实质违约,发债主体及相关债项评级降至C。

(3)2021年12月27日,日照市金融发展与稳定领导小组办公室相关代表就以上债务问题来沪洽谈暂缓执行的计划与方案,我公司代表基于维护股东权益的立场最终未能与其达成一致意见。

3、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分析以上可能影响款项回收性的多项因素,公司财务部门与年审会计师进行初步沟通后认为,虽然岚桥石化在当地政府帮助下正在积极化解危机摆脱困境,但至今为止公司实际收回款项仅350万元,且债务违约、评级下降等客观证据表明岚桥石化及其担保资产的偿债能力较2020年末存在更大的不确定性。据此公司财务部门从谨慎性原则出发对该笔应收款项采用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2021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共计9,678.28万元,累计计提比例达到70%。

(三)上海易泉有色金属贸易有限公司应收款项

公司控股子公司融屿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与上海易泉有色金属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泉公司”)贸易合同形成应收账款17,846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收回,公司于2020年已累计计提减值准备13,705.39万元,2021年末公司财务部对该项债权的抵质押增信资产进行回收能力评估,考虑崇明房产市场价格下跌、化工机器设备未能完成财产保全以及设备停产时间延长等因素,从谨慎性原则出发,2021年度拟补充计提减值准备857.03万元。

二、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商誉及应收款项拟于2021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2,167.21万元,预计将减少公司本期利润总额22,167.21万元。

上述拟计提的资产减值系公司与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和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沟通后确认的初步测算结果,最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将由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2022-009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2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2月15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上海金陵紫金山大酒店四楼金陵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2月15日

至2022年2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补何晓云女士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2022年1月2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增补何晓云女士为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03	龙宇燃油	2022/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网络投票登记注意事项: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应在股权登记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报送用于网络投票的股东账户;公司其他股东可以利用交易系统或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直接进行网络投票,不需要提前进行参会登记。

2、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3、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4、登记时间、地址及联系方式:

登记时间:2022年2月11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 至16:00;

登记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710 号 25 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8301681,传真:021-58308810

六、

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本次股东大会不向股东发放礼品。

2、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或电子邮件中注明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2月15日召开的上海龙宇燃油股份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补何晓云女士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22年2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2022-010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800万元到-16,800万元。

2.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6,050万元到-20,05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6,043万元到10,043万元,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2,050万元到-16,050万元。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6,050万元到-20,05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但公司已与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756.59万元。

(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389.55万元。

(三)每股收益:-0.1680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1、基于谨慎性原则,预计报告期期末计提的商誉减值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为22,167.21万元,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和商誉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2、报告期内,公司聚集数据中心及油品贸易主业,主动压缩有色金属业务规模,控制业务风险,有色金属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35%左右。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2021年度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余额比重较高,公司在进行业绩预告时,已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并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和过往经验预计了相应的减值损失,但具体金额以会计师最终审计结果为准。此外,本次商誉减值及应收款项单项计提的预期信用损失也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数据,具体金额以会计师最终审计结果为准。以上事项可能会导致本次业绩预告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22—004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

2. 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8,000万元 - 12,000万元	亏损:16,317.00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21,000万元 - 15,000万元	亏损:16,900.23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24.25% - 11.2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8元/股 - 0.12元/股	亏损:0.16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就业绩预告有关的重大事项进行了初步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一)公司2021年度实现扭亏为盈,主要是因为:

1、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其中:

(1)公司阿凡达产品开始批量生产供货,客户市场反映良好。公司自2012年开始研发重量、精度对标铝轮的创新产品,项目代号“阿凡达”。作为公司多年研究成果,阿凡达是国际上领先的车轮生产技术,具有更好的平衡性、更强的抗变形能力、更耐用,重量与传统钢轮相比大幅下降、与铝轮接近,产品精度高、美观性好,有望开拓介于钢轮和铝轮之间的新的“蓝海”市场。2020年底,公司阿凡达车轮量产线正式投产,目前已给国内多家商用车主机厂批量供货,目前也收到了乘用车的定点通知函。

(2)公司轻量化的钢轮产品进入新能源乘用车市场。2021年,公司积极布局新能源电动汽车领域,目前已是五菱宏光MINI EV的标配车轮供应商,同时取得了广汽丰田新能源车雷凌配套项目,并在2022年成为了广汽丰田凯美瑞全系车型(含油电混合车型和传统油车)的车轮供应商。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2021年第一季度,完成出售新康众境内1%的股权,转让对价15,000万元,转让收益约11,518.56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3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

(2)2021年第三季度,出售新康众境内1.419%的股权,转让价格3,155.59万美金(约20,415.07万元人民币),转让收益约16,382.51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1月5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2)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主要是因为公司汽车后市场业务亏损加大所致:

公司参股的江苏康众汽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康众”),与上年同期相比,新康众本期门店扩张较快,“天猫养车”品牌门店从年初304家增加到1313家,业务发展迅速,但因前期投入较大,亏损加大,公司按照权益法确认参股公司投资亏损同比也加大。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2-004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预计业绩情况:□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500万元 - 8,000万元	盈利:29,315.86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72.71%-81.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700万元 - 2,500万元	盈利:24,217.61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89.68%-92.98%	
营业收入	200,000万元-220,000万元	201,434.9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3元/股-0.19元/股	盈利:0.72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1年公司围绕3+N业务战略开展经营活动,三大主营业务经营情况良好,销售规模、利润实现及业务线拓展等阶段性目标均达到规划预期。公司在新能源领域加大动力锂电池设备的研发投入,积极拓展行业核心客户,并完成锂电池生产核心工艺化成分容标的并购,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新能源锂电设备业务在手订单合计超过18亿元。但N类业务,主要包括医疗、物流、新零售、电子烟等受到疫情期间下游客户投资节奏的影响未达预期,收入和业绩大幅下滑,影响了公司整体业绩达成。

2021年1-12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的原因主要包括:

1、新能源战略业务开拓积累期,综合毛利率受到影响:2021年公司着力发展新能源动力锂电设备业务,取得阶段性成果,业务占比提升,但由于动力锂电设备业务拓展期毛利率较低及报告期原材料价格及人工成本上涨等综合因素,2021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同比下降超过5%, 随着战略业务规模及成熟度提高,供应链成本持续优化,业务盈利能力将逐步提升。

2、主动加大主营业务研发与管理投入,费用大幅增长:2021年公司加大研发投入,重点聚焦于新能源动力锂电池中后段生产设备、移动终端AR/VR相关检测及装备设备、摄像头模组检测设备等系列产品,研发投入较去年同期增长超过1亿元,其中研发人员较去年同期增长48%,总体研发费用、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同比大幅增长。

3、梳理与评估未达预期业务线及参股投资项目,审慎计提减值损失:2021年第四季度公司对进展缓慢、预期成长性较差、盈利能力较低且经营风险较高的业务进行了梳理与关闭,并对相关业务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计提减值损失合计超过3000万元。公司2020年参股武汉洛特福动力技术有限公司,2021年其业绩未达预期,公司按照谨慎性原则对其进行评估减值,预计不超过3000万元。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2021年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2-021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计亏损60,000万元至70,000万元。

2.公司本次业绩预亏主要是由于固定资产处置损失等非经常性损益事项所致,影响金额约为-25,000万元。

3.扣除上述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业绩预计亏损35,000万元至45,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仍为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000万元至-60,000万元。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5,000万元至-35,000万元。

(三)本次预告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5,243.20 万元。

(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8,990.41万元

(三)每股收益:-0.55 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与上年同期相比,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为亏损。本期公司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如下:

(一)2021年受行业周期、供需关系、新冠疫情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国内光伏行业原辅材料价格大幅上涨,而光伏组件环节的成本压力向终端客户传导较慢,使得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低。

(二)由于外币汇率的变化,导致财务费用-汇兑损失增加。

(三)公司管理层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和长远发展需要,为进一步改善公司资产结构,提高市场竞争力,集中有限资源和精力投入主流光伏技术,本报告期出售了生产效率、产品市场竞争力已不佳的电池片生产线、组件生产线,形成资产处置损失约3亿元。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对 2021 年度经营情况作出的初步测算,但未经年审会计师最终审计确认。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2-022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勤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诚达投资”)持有公司254,696,21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1.65%,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2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00%,占其持所持公司股份总额的78.52%。

一、公司控股股东本次部分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接到控股股东勤诚达投资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勤诚达投资	是	20,000万股	否	否	2022年1月27日	至主债权履行完毕之日	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78.52%	17.00%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20,000万股						78.52%	17.00%	

2、本次勤诚达投资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勤诚达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勤诚达投资	254,696,214股	21.65%	0	20,000万股	78.52%	17.00%	0	0	0	0
合计	254,696,214股	21.65%	0	20,000万股	78.52%	17.00%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本次质押为勤诚达投资为其间接持股股东勤诚达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诚达控股”)在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融资提供的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

2、勤诚达投资未来半年和一年内无到期质押股份,勤诚达控股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勤诚达控股经营性收入。本次质押风险可控,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质押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勤诚达投资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75 证券简称:*ST昌鱼 公告编号:2022-004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业绩预告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发来的《关于对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业绩预告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09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的全文内容如下: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8日,你公司提交年度业绩预亏公告称,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000万元,扣除后为10,600万元,扣非前后净利润分别为-2,850万元、-3,450万元。鉴于公司2021年财务数据对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具有重大影响,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等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进一步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一、请公司结合大豆委托加工业务的商业模式、经营情况、销售合同条款,说明各类收入的确认政策和依据,是否存在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而确认收入的情形,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请公司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附件第七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以下简称《营业收入扣除》)相关规定,说明2021年度大幅新增大豆委托加工业务的客户和供应商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成立时间、开始合作时间、历史沿革、主要财务状况、涉及细分产品、交易时间、交易金额、截至期末的结算情况等,充分说明相关业务收入是否属于《营业收入扣除》规定的:“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三、请公司补充披露大豆委托加工业务前五名客户及供应商名称、销售及采购金额、占比、产品名称及类型、结算周期及方式、应收应付情况、货物流转情况等,并说明公司与前五名供应商、客户及其最终销售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业务往来,前五名供应商、客户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业务往来或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并说明是否符合《营业收入扣除》规定的:“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四、请公司补充披露大豆委托加工业务是否具有完整的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是否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以及所产生的收入;该项业务模式下公司能否对产品或服务提供加工或转换活动,从而实现产品或服务的价值提升;该项业务是否对客户、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具有可持续性等情况,充分说明相关业务收入是否属于《营业收入扣除》规定的:“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五、请公司逐条对照《营业收入扣除》有关规定,说明公司相关业务是否为新增贸易业务、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情形。请公司充分提示可能存在的终止上市风险。

六、公司公告称,2021年年审会计师拟辞任,请说明辞任会计师相关情况,包括名称、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等;会计师辞任前已开展审计工作情况;会计师辞任的具体原因,若与前任会计师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请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七、你公司应高度重视公司2021年年报的编制和披露工作,尽快聘请年审会计师并积极配合,按期对外披露年度报告,并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年审会计师应当严格遵守审计准则等有关规则要求,保持合理的职业怀疑,制定必要、可行、有针对性的审计计划及程序,详细记录相关事项,严格履行质量控制复核制度,发表恰当的审计结论,并对公司收入扣除情况审慎发表专项意见。

八、若公司涉嫌未按规定对营业收入予以扣除,规避终止上市情形,我部将在公司2021年年报披露后,及时提请启动现场检查等监管措施,并对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如根据最终现场检查结果,公司扣除相关影响后,触及终止上市情形,本所将依法依规对公司做出终止上市的决定。请公司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请你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将本函对外披露,并于五个工作日内回复。你公司董事会应当勤勉尽责,按时落实本函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权益。

对于《问询函